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36 号文《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 万股。本公司本次实际募股为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266,87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3,733,129.00 元。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京 QJ[2012]T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9,030,766.06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493,526.9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208,836.02 元（不含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所孳生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证券或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公司

制订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生效。2013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完成 A 股发行后，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景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开户行每月五日前向本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按要求抄送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方式，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和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拖（新疆）东方红装备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拖（洛阳）燃油喷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油喷射公司”）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以募集资金向新疆公司和燃油喷射公司增资。

2013 年 7 月，新疆公司、燃油喷射公司分别与本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子公司增资进展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13 年 12 月，公司对新疆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新疆公司与本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终止实施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一拖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6,239,602.08 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 53,602,602.95 元(其中募集资金 47,493,526.92 元,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6,109,076.03 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以及《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及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941,850.00 元,全部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99,030,766.06 元(详见附表 1)。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整条加工线联调和试运行,3 季度可进行批量试生产;新疆农装建设项目于 2014 年底主体工程全部建成,与工程配套的内饰、绿化、监控工程完善后于 2015 年投入使用,2017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内部审计,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外部审计,本报告期投入资金为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支付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款项;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2015 年年底设备全部到货安装,2016 年 12 月底设备完成联调并投入使用,2017 年上半年完成部分项目验收,预计下半年完成项目整体验收。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

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733,129.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1,8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93,526.9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030,76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	260,000,000.00	0	100.00	2017.06	-	项目基本完成	否
新疆农装建设项目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5,941,850.00	82,791,163.98	27,208,836.02	75.26	2014.10	-2,286,753.91	注1	否
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0	100.00	2016.12	-	项目基本完成	否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进项目	是	103,733,129.00	-	103,733,129.00	-	56,239,602.08	47,493,526.92	54.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已终止
合计	-	773,733,129.00	-	773,733,129.00	5,941,850.00	699,030,766.06	74,702,362.94	90.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升级扩能改进项目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该项目剩余建设内容，并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358,396,069.7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未足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所以大功率农用柴油机投资项目账户中的利息公司一并投入至该募投项目。截止期末，大功率农用柴油机项目利息收入 344,740.31 元，理财收益 231,863.01 元，手续费 32.9 元，净收入 576,570.42 元，该款项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p> <p>因公司首次发行未足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所以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账户中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至该募投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末，新型轮式拖拉机核心能力提升项目账户利息收入 641,319.66 元，理财收益 1,515,823.73 元，手续费 888.25 元，净收入 2,156,255.14 元，该款项已全部投入至该募投项目。</p>

注 1：新疆农装建设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尚未完成，仍有部分配套基础设施在逐步完善中。国内市场方面，由于近年来新疆地区主要农作物和经济作物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受当地社会治安因素等诸多影响，新疆地区土地耕种面积减少，农机需求不足。外贸市场方面，近几年中亚以及周边俄语国家经济不景气，出口贸易呈现萎缩态势。受上述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新疆农装建设项目未达预期收益。